

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投资的议案。

根据衡阳市城市规划，公司全资子公司-紫光古汉集团衡阳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衡阳制药公司”）一厂已被列入城市改造拆迁范围。经过可行性研究论证，公司决定向衡阳制药公司投资人民币700 万元在衡阳制药公司二厂新建精制车间项目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投资的公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19 日